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溫于嫻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w659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100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5097648_1153100069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關於公職人員宣誓一事，請依宣誓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5年9月11日府授人任字第11501428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臺北市政府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，相關宣誓手勢規範請詳參附件示意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5 14:26:59

成功高中 1150915

MQAA1156010221